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向日葵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向日葵种植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向日葵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向日葵”）：

- （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收割的向日葵；
- （二）与保险向日葵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向日葵。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向日葵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重大病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向日葵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7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病害：向日葵列当、菌核病、锈病、黑茎病、霜霉病；
- （二）虫害：向日葵螟；
- （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肥料、农药等；

（六）动力机械碾压；

（七）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造成内涝或水量的减少造成旱灾；

（八）核辐射、核爆炸、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向日葵；

（二）灾害发生时或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收割保险向日葵的情形下发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向日葵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向日葵播种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向日葵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向日葵现场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真实准确反应投保作物、面积、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并配合保险人对投保作物和地块进行查验。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向日葵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

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向日葵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向日葵安全应尽职责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向日葵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向日葵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向日葵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向日葵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向日葵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向日葵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向日葵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保险向日葵的损失率在起赔点（含）以上，但未达到80%（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向日葵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亩产量）×100%

受损面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采用测绘工具测量的办法确定。

抽样办法：根据向日葵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大小，对受灾向日葵种植区采取随机五点取样法，每点调查20窝；或采取当地公认的抽样办法进行。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按照抽样办法计算。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亩产量根据当地向日葵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播种期和苗期灾后补种或重播的，按实际损失的直接物化成本（如种子、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赔付，但不得超过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改播成其他作物的或弃种的，按保险向日葵实际损失的直接物化成本（如种子、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赔付，但不得超过当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向日葵对应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播种-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现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果确定最终损失率。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的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向日葵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向日葵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

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向日葵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向日葵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

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向日葵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20.1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24.1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4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要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师市级（含师市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县团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向日葵常见病虫害。发生争议时，以县团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农业专家鉴定为准。